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職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容溟舟先生(主席)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零一分     |
| 黎梓恩先生(副主席) | ”         |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 下午七時零一分     |
| 程張迎先生,MH   | 區議會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零一分     |
| 黃學禮先生      | 區議會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五十四分    |
| 陳兆陽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五分     |
| 陳諾恒先生      | ”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 下午七時零一分     |
| 陳珮明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零一分     |
| 陳運通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零一分     |
| 鄭仲恒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零一分     |
| 鄭則文先生      | ”         |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 下午六時零五分     |
| 張慶樺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五分     |
| 趙柱幫先生      | ”         | 下午五時零一分     | 下午六時零七分     |
| 周曉嵐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零一分     |
| 鍾禮謙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零一分     |
| 許立燊先生      | ”         | 下午三時十分      | 下午七時零一分     |
| 許銳宇先生      | ”         | 下午四時零二分     | 下午六時零一分     |
| 林港坤博士      | ”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 下午六時十八分     |
| 李志宏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五十四分    |
| 李世鴻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零一分     |
| 李永成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廖栢康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五十九分    |
| 盧德明先生      | ”         | 下午四時十二分     | 下午六時零五分     |
| 勞越洲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
| 雷啟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

| <u>出席者</u> | <u>職 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陸梓峯女士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零一分     |
| 麥梓健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零一分     |
| 麥潤培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正       |
| 莫錦貴先生, BBS | ”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 下午三時四十分     |
| 吳錦雄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零一分     |
| 吳定霖女士      | ”                 |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 下午五時五十九分    |
| 石威廉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零一分     |
| 冼卓嵐先生      | ”                 |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 下午六時五十七分    |
| 丁仕元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
| 曾 杰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零一分     |
| 曾素麗女士      | ”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 下午五時五十九分    |
| 衛慶祥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零一分     |
| 黃浩鋒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十三分     |
| 黃文萱女士      | ”                 | 下午三時十六分     |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
| 丘文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零五分     |
| 楊思健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零一分     |
| 張霖儀女士(秘書)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

| <u>列席者</u> | <u>職 銜</u>              |
|------------|-------------------------|
| 林方達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1)          |
| 何健南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王素雯女士      |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陳由游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
| 曾慶群女士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
| 趙崇高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1           |
| 潘志昌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2             |
| 姚嘉立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單車泊位             |
| 張俊彥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
| 陳承恩先生      | 路政署區域助理工程督察/沙田(2)       |
| 孫國全先生      |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四)    |
| 楊威多先生      | 沙田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
| 李銳明女士      |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管           |
| 林志忠先生      |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
| 譚浚熙先生      |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
| 陳重懿先生      |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主任(策劃及發展) |

### 列席者

鄭靜恩女士  
胡嘉麗女士

### 職銜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主任

### 應邀出席者

林圓女士  
卓志東先生  
潘慧鳴女士  
陳浩剛先生  
劉志健先生  
鄭穎然女士  
許家駿先生  
招智珩女士  
程金城先生

### 職銜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6/暢道通行  
路政署工程師 13/暢道通行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策略研究 1  
運輸署工程師/策略研究 6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 未克出席者

葉榮先生  
岑子杰先生

###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提醒委員有傳媒正在錄影、錄音和拍攝。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書面請假：

|       |      |
|-------|------|
| 葉榮先生  | 身體不適 |
| 許立桑先生 | 工作原因 |

(備註：許立桑先生於下午三時十分出席會議。)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6/2020)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3/2021)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8/2021(修訂))

5. 主席建議調動議程，綜合討論“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文件 TT 3/2021)和“運輸署進度報告”(文件 TT 8/2021(修訂))，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7.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交運會特別會議上，他曾要求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提供 286M 號線的行車數據和相關資料，而九巴代表向他表示已轉交有關資料予運輸署，他希望署方向交運會發放有關資料；以及
- (b) 他欲了解運輸署和九巴就重新編排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巴士站位置的跟進進度。

8.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 A46 號線先繞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再往機場的安排會延長前往機場的車程，導致該線競爭力下降，他對有關路線規劃感到遺憾；以及
- (b) 他表示 43P 號線的客量日益增加，經常客滿，建議增加該線的班次以疏導乘客。

9. 李世鴻先生欲了解他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會議上提出有關增加沙田區泊車位動議的跟進進度。

10. 石威廉先生表示，有沙田第一城的居民反映專線小巴 811 號線沙田第一城往火炭方向上午九時的班次經常“飛站”，實際班次為約 15 分鐘一班，比聲稱的五至八分鐘一班疏落。他認為情況與該線在愉田苑已滿座有關，希望署方跟進上述情況。

11.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運輸署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會議上，透過文件 TT 48/2020 以續議事項形式，回覆有關增加沙田區泊車位的動議。他建議如委員有進一步查詢，可向運輸署查詢，或加入道路安全及泊車位供求工作小組，以便了解相關情況和提供建議；
- (b) 他表示九巴除 286M 號線外，亦有提交其他巴士線的資料供運輸署跟進和處理。由於署方需時整理有關資料，而且不同地區的區議會對 286、86、286C 和 86C 號線重組均有不同意見，他建議署方先向交運會發放有關數據；以及
- (c) 他建議如有需要，可以在五月召開交運會特別會議討論機場巴士服務。

1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陳由游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正密切留意九巴 43P 號線的客量變化，並會與巴士公司視乎乘客需求適時實行有關該路線已落實巴士路線計劃的項目，增加上、下午各一班班次的安排；
- (b) 署方日前已聯同沙田、黃大仙區議員和九巴代表前往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視察，署方將要求巴士公司提交改善方案的詳情及跟進，並適時通知相關委員；以及
- (c) 就委員於本年三月份的交運會會議上要求九巴提供 286M 號線的營運數據，署方在會前收到九巴所提供有關 286M 號線的乘客轉乘數據，惟有關營運數據屬九巴擁有，屬第三者資料，如九巴同意發放有關數據供委員參考，署方可作相應跟進。

1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曾慶群女士表示署方會就專線小巴 811 號線的運作情況進行調查，並會視乎情況與承辦商商討開設特別班次以疏導第一城和火炭的乘客。

14. 九巴經理(公共事務)譚浚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九巴已按運輸署的要求提交數據，並對署方按慣例向委員發放相關資料的安排沒有意見；以及
- (b) 他指九巴在會前已將改善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方案提交予署方，獲進一步回覆後將作跟進。

15.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2 潘志昌先生指署方在早前的書面回覆中，提及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措施，例如在規劃發展項目時，有關部門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在地契條款加入泊車位數目要求。署方亦會在適合的發展項目要求發展商提供公眾泊位、在合適的政府設施增設公眾停車場，以及在適當地點加設路旁咪錶泊位等。

16.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大圍的可發展空間有限，署方所提出的方案未能解決問題，需要採取其他措施。他建議署方在大圍路的油站附近加設咪錶泊位，以回應區內泊車位不足的訴求；以及
- (b) 他認為泊車位不足導致停車場不斷加價，駕駛者寧可違例泊車都不願租用停車場，如未能在大圍區內大幅增加泊車位，只會加劇問題。

17.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香港的車輛數目在過去十年大幅增加，認為《準則》內容過時，無法應付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導致市民將車輛停泊於街上。他希望署方盡快檢視《準則》和更新有關標準；
- (b) 他指馬鞍山區的泊車位亦不足，他以峻源為例，指該屋苑有過百伙單位，卻只有兩個電單車泊車位，比例懸殊，未能滿足居民需求；
- (c) 他曾多次建議在即將興建的城市大學宿舍加設兩層停車場，惟署方從未促成有關建議。他建議署方應考慮在本港加設地庫停車場，解決本港整體泊車位不足問題；以及

- (d) 他指在交運會曾通過新增馬鞍山往機場巴士路線的臨時動議，委員亦曾多次提出在欣安邨和雅典居增設機場巴士服務。他希望疫情緩和後，署方可規劃有關路線。

18.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1 趙崇高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曾在二零一九年建議在大圍區內的合適位置加設路旁泊車位，在地區諮詢有關計劃時收到地區人士反對而暫時擱置。署方正檢視有關情況，考慮在短期內重新設計和進行公眾諮詢；以及
- (b) 政府正檢視《準則》內的泊車位比例，在完成檢視後，會按新的準則在規劃中的樓宇加設泊車位。在現行《準則》下，政府以其上限或接近上限的比例要求發展商或相關房屋計劃加設泊車位。

19. 九巴主任(策劃及發展)陳重懿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沙田區機場巴士服務，九巴已在早前的特別會議收集到委員的意見，將繼續與運輸署商討如何改善機場交通；以及
- (b) 他表示九巴已將 286M 號線的數據轉交署方，對署方按慣例向委員發放相關資料的安排沒有意見。

20.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將大圍泊車位不足事宜交予道路安全及泊車位供求工作小組跟進；以及



- (b) 就沙田區機場巴士服務安排，他將在會議後聯絡有關部門的負責人，以確認在下次特別會議跟進有關事宜的可行性，並要求秘書處就特別會議提供會議日期以便跟進。

21.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何健南先生表示會與沙田區議會主席商討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安排，落實後再通知各委員會主席。

2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陳珮明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23. 委員同意討論陳珮明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24. 陳珮明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檢討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重組泊位安排

背景

九巴已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實施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之巴士泊位重組。該站有多條途經沙田或以沙田區公共運輸交匯處為目的地的巴士路線，但事前未有諮詢沙田區議會及相關議員，而本會有委員於首日黃昏繁忙時間至現場視察，發現重組後的新泊位安排帶來不少問題，包括但不限於：

1. 重組前，85M 及 286M 原使用同一組泊位，重組後改成 84M 及 85M 為一組使用泊車位，但兩者覆蓋地區差異大，造成混亂；
2. 84M、85M 及 286M 乘客需下車時有鐵欄阻礙，易生意外；

3. 82P/82X 由外圍泊位調動至原 11 號線車坑，乘客排隊當日要在馬路排隊，或是要由九巴職員指示，將等車隊伍分成兩截；
4. 82P、82X 的班次會因單線車道被另一路線用車佔用而互相影響，亦可能被現時 84M、85M 和 286M 停站所阻礙，令班次不穩；
5. 新 84M、85M 及 286M 站位不設風扇，炎熱天氣等車，令乘客容易不適；
6. 原 82P 及 82X 的車道改為由 96R 及 272S 使用，然而 96R 只於假日上午至黃昏服務、272S 只於週一至週六上下午繁忙時間服務，該泊車坑其餘時間並未發揮作用。

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重組泊位安排未有顧及各路線的候車情況，導致車站運作混亂，而九巴副車務總監關翠蘭女士曾於運輸署工作，更職至署長助理，理應對公共交通事務非常熟悉，此項安排卻不符專業水平，而本會委員視察時，更有九巴工作人員阻撓拍攝作紀錄。

### 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動議，對九巴在未有徵詢區議會及運輸署下，自行重組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巴士泊位，導致候車乘客排隊混亂及造成出現安全問題深感遺憾，本會要求九巴就四月二十一日實地視察時本會委員提出的方案(詳見附圖)，徵詢運輸署、沙田區議會及黃大仙區議會，並早日實施。”

廖栢康先生、楊思健先生、黃文萱女士和陸梓峯女士和議。

2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24 段的臨時動議。
26. 委員一致通過第 24 段的臨時動議。
27. 陳由游先生的補充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交運會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要求九巴提供 286M 號線的營運數據，並非由署方要求九巴提供；以及
  - (b) 有關營運數據屬九巴擁有，如九巴同意發放有關數據供委員參考，署方可作相應跟進。
28. 譚浚熙先生表示九巴的責任為提供有關營運數據予運輸署，對其安排沒有意見。
29. 主席認為可視九巴同意運輸署代為發放 286M 號線的營運數據予交運會參考。

## **討論事項**

### 大圍迴旋處的交通改善措施

(文件 TT 4/2021)

30. 主席建議先討論“大圍迴旋處的交通改善措施”(文件 TT 4/2021)，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3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32.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策略研究 1 許家駿先生和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程金城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3.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署方能否將介紹文件用的簡報加入文件附件，以便公眾瀏覽；
- (b) 他指改善措施中的設計流量與容車量(DFC)比率只推算至二零二六年，他欲了解顧問公司有否就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和 T4 號主幹路計劃，模擬 15 年後大圍迴旋處的交通流量；以及
- (c) 他指他曾向署方建議擴闊大圍迴旋處，他欲了解有關部門就其建議的跟進進度。

34.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由於大圍迴旋處擠塞嚴重，一般車輛在黃昏時間難以從車公廟路左轉入紅梅谷路，但該路段的巴士專線使用率卻偏低。他建議署方取消該巴士專線，以便居民進出隆亨邨和顯徑邨，並解決大圍迴旋處擠塞問題；以及
- (b) 他對加設左轉專用線的安排沒有意見，惟他認為大圍迴旋處意外頻生，兩線迴旋處未能減少意外發生。他建議署方為方案設立約三個月的檢討期，觀察實際運作後再作相關檢討。

35.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署方舉行相關簡介會的安排過急；以及
- (b) 他建議署方在會前提供有關路段的交通流量數據予委員參考，並建議署方考慮在大圍迴旋處下方設立行車隧道，以貫穿車公廟路南、北行線，從而紓緩大圍迴旋處的交通壓力。

36.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大圍迴旋處由傳統式改為螺旋形後，會否增加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以及當發生意外時，責任應如何釐清；以及
- (b) 他指大圍迴旋處現時在繁忙時段已經擠塞，認為三條行車線改為兩條行車線後，擠塞將加劇。

37.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大圍迴旋處的交通意外通常發生於車公廟路往美田路路段，他欲了解加設左轉專用線能否改善有關情況；
- (b) 他表示現時大圍迴旋處內圈的使用率低，認為由原本的三線改為兩線迴旋處不能有效解決交通擠塞；以及
- (c) 他欲了解路政署和運輸署是否曾在尖山隧道(尖隧)預留接駁口，通往溱岸 8 號鄰近區域，以及會否考慮利用該接駁口紓緩大圍迴旋處的交通流量。

38.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署方舉行相關簡介會的安排過急，建議署方預留更多時間通知；
- (b) 他表示現時大圍迴旋處使用量高，隨着大圍有更多屋苑落成，該區人口不斷增加，他欲了解交通改善措施落實後，能否應付有關需求和改善交通擠塞；

- (c) 他希望署方提供有關螺旋形迴旋處有助減少交通意外的數據；
- (d) 他認為現時部分道路使用者尚未熟識螺旋形迴旋處的使用方法，建議署方加強教育；以及
- (e) 他欲了解在三條行車線改為兩條行車線後，如發生交通意外，署方有何應變方案作應對。

39. 許立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他了解，沙田區內未有螺旋形迴旋處，因此他對區內駕駛者是否熟悉使用方法表示關注；以及
- (b) 他欲了解改道後，車公廟路左轉入紅梅谷路路段會否因巴士專線而引致更多交通意外，並建議縮短該巴士專線的長度，或加設時間限制。

4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紅梅谷路的巴士專線生效時間是否由上午七時至十時和下午四時至七時，而非全日；
- (b) 他表示事前並不知悉簡介會安排，認為署方與他的溝通未如理想，並建議秘書處在會後將署方的簡介文件上傳至沙田區議會網頁；以及
- (c) 他曾在簡介會建議擴闊車公廟路左轉入紅梅谷路路段，並認為改劃路線只屬短期解決措施，未能長遠解決交通擠塞。

41. 許家駿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會改善有關簡介會的安排，並會在會後補充有關數據供委員參考；

- (b) 由於大圍迴旋處近新翠邨的路段接近行人天橋，如進行擴闊工程，需大量土木工程配合，未能在短期內完成；
- (c) 由於屯馬線通車在即，署方預計市民出行模式或有改變，故現階段未有針對巴士專線使用情況的改善措施，署方會留意有關數據和適時作相應檢討；
- (d) 由於駕駛者需兩至三個月適應，署方在完成改善措施後會繼續檢視有關數據是否符合預期；
- (e) 由於是次大圍迴旋處的交通改善措施乃針對短期改善方案，所以有關數據只預計至二零二六年的情況。署方評估措施可滿足至二零二六年的交通流量，故是次研究並未有探討興建行車天橋、行車隧道或連接尖隧預留接駁口的方案，署方會繼續留意地區交通情況並適時作出檢討；
- (f) 署方預計美田路往車公廟方向的左轉線安排能使交通更暢順，惟駕駛者需要時間適應有關安排；
- (g) 根據署方觀察，傳統式迴旋處和螺旋形迴旋處的道路安全性相若，惟螺旋形迴旋處的內線使用率較高，能提高行車流量。在教育駕駛者方面，署方有在網頁上以動畫教導市民使用迴旋處的方法，如改善措施得以落實，署方將在教育方面作相應跟進；以及
- (h) 受疫情和未來將落實的交通基建計劃影響，預計人流和車流的變化及波動將比以往大。因此，署方會繼續留意地區交通情況，並繼續探討中、長期的交通改善措施。

42.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樂見署方就大圍迴旋處提出改善措施，並建議署方在採取短期改善措施的同時，亦應制定中、長期措施以紓緩交通壓力；
- (b) 據他觀察，車公廟路南行方向行車流量最高，隨着大圍的人口和車流持續上升，他建議署方應積極考慮善用 8 號幹線的預留結構位置興建天橋，以應付日後的交通流量；以及
- (c) 他建議改善車公廟路左轉入紅梅谷路路段設計。

43.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是次方案未能方便由車公廟路往顯徑或田心村的駕駛者；以及
- (b) 他欲了解螺旋形迴旋處的設計是否一定能提高行車流量和減少意外發生，並認為駕駛者需時適應迴旋處的設計，反而可能引致交通意外，因此他對是次改善措施沒有信心。

44.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尖隧已通車 13 年，而大圍迴旋處的問題亦存在多年，他認為若署方仍不開始設計隧道接駁方案，將無法趕及大圍未來的發展；以及
- (b) 他認為署方應設立有關大圍迴旋處中、長期改善措施的時間表，並欲了解有關中、長期改善措施的簡介會將於何時舉行。



45.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是次改善措施主要為解決該處的交通流量問題，交通流量亦不會因屯馬線通車而下降。署方應考慮中、長期改善措施，長遠減輕大圍迴旋處的交通壓力；以及
- (b) 他建議檢視部分巴士路線行經大圍迴旋處前往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安排，幫助減低大圍迴旋處的行車流量。

46. 李永成先生認為由於車公廟路左轉入紅梅谷路路段涉及巴士專線，爭議較大。同時，大圍迴旋處的設計較為傳統，道路較窄，他欲了解大圍迴旋處由傳統式改為螺旋形後，會否衍生安全問題。

47. 陳運通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擴闊紅梅谷路近新翠邨的巴士專線路段是最理想的方案，並建議檢視部分巴士和專線小巴路線行經大圍迴旋處的安排，例如 46X 或 88K 號線改停大圍街市，而非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及
- (b) 他表示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由車公廟路往沙田方向出口使用率偏低，他建議署方善用該出口，避免車輛駛出美田路後再進入迴旋處。

4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舉行簡介會需視乎民政處及秘書處的安排；
- (b) 他表示《地理資訊地圖》清楚顯示新翠邨的地界，建議署方可考慮擴闊紅梅谷路近新翠邨的路段，

並同時制定短、中、長期的改善措施；

- (c) 他建議署方歸納相關意見和完成可行性研究半年後向交運會提交改善大圍迴旋處的短、中、長期方案，以徹底解該處的交通擠塞問題；以及
- (d) 他建議署方應先處理道路標誌，例如先試驗美田路左轉入車公廟路的安排。

49. 許家駿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改善措施落實後，如駕駛者從車公廟路由西往東行，只需面對情況相對簡單的兩線迴旋處；
- (b) 以道路安全而言，螺旋形迴旋處和傳統式迴旋處的成效相約。然而，螺旋形迴旋處可讓內圈車輛較易進出，從而提高內圈以致整個迴旋處的效率，因此螺旋形迴旋處的設計可幫助有效善用道路；
- (c) 署方預計大圍迴旋處仍能滿足二零二六年的交通流量，但仍會繼續留意地區交通情況。在中、長期而言，署方會參考其他如 T4 號主幹路工程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並向相關部門提供交通意見；
- (d) 就在 8 號幹線預留結構位置興建行車天橋的建議，署方會繼續留意地區交通情況，並適時考慮改善措施；
- (e) 署方備悉有關部分行經大圍迴旋處的巴士路線走線的建議，將檢視其可行性，惟有關方案亦需考慮乘客的出行習慣；以及
- (f) 就擴闊紅梅谷路近新翠邨的巴士專線的建議，由於該路段有行人天橋、升降機、配電箱和地底管線等配套設施，以及該行人天橋落橋位距離新翠

邨的地界只有約三米空間，如實施路面擴闊工程，將需要移走現有行人路，並在不侵入新翠邨地界的情況下建造下橋出口連接行人路。署方將檢視實施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文件 TT 66/2020)

50. 主席表示委員可選擇以投票制或計分制選出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優先推展項目，他先邀請部門代表簡述計劃內容，並表示稍後將向委員簡介計分制的具體內容，從以決定進行投票制或採用計分制。

5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6/暢道通行卓志東先生和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劉志健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2. 陳珮明先生表示“橫跨現有道路連接瀝源邨福海樓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 LY01)”只接駁福海樓的行人天橋一層，他欲了解把升降機同時接駁地面、瀝源廣場平台和福海樓的行人天橋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是否需要房屋署和沙田地政處在行政上配合。

53.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樂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能推展至不同屋邨，惠及長者，惟他認為是次計劃只能選出三個項目加建升降機實屬不足；以及

(b) 他認為計分制可公平選出三個推展項目，因此支持採用計分制。

54. 李志宏先生表示，根據他和岑子杰先生在瀝源邨收集的意見，居民普遍支持在福海樓興建升降機。由於瀝源邨

居民多為長者，而現時瀝源廣場除了一部載貨升降機外，便沒有其他升降機，故他建議將行人通道編號 LY01 同時連接地面、瀝源廣場平台和福海樓的行人天橋。如建議不可行，他欲了解原因。

55. 李世鴻先生表示顧問公司代表曾在早前舉行的簡介會表示，由於瀝源廣場的平台不屬房屋署範圍，加上升降機的停放水平與平台相異，為行人通道編號 LY01 接連瀝源廣場平台的方案帶來困難。就此，他建議署方建造斜台，並與屋屋署或領展作好溝通，檢視在該處建造升降機出入口的可行性。

56. 冼卓嵐先生支持採用計分制選出推展項目，惟他指據署方所示，如被選出的推展項目因技術問題不能落實，交運會則需要選出替補項目。他欲了解交運會會在現階段便為餘下項目排序，抑或會在有關情況發生後才選出替補項目。

57.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計分制可以客觀標準選出三個推展項目，故支持採用計分制，惟他認為是次計劃只能選出三個項目加建升降機實屬不足；以及

(b) 他希望委員支持選出行人通道編號 LY01 為推展項目之一。

58. 陳諾恒先生表示文件為各個項目初步評估困難程度，他欲了解困難程度為“非常困難”的項目是否依然可行。

59. 主席表示房屋署曾將公共屋邨商用範圍售予領展，導致瀝源廣場範圍成為非屋邨公用地方並分契業權。他欲了解如交運會以須與相關部門和領展檢視連接瀝源廣場平台的可行性為前提，選擇行人通道編號 LY01 為優先推展

項目，署方會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60. 卓志東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各區區議會需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選出三個優先推展項目，署方在優先推展項目完成後，會繼續檢視餘下項目；
- (b) 在“特別計劃”下推展的項目須符合一定條件，包括須在公共屋邨公用地方內施工。就項目行人通道編號 LY01，據署方了解，瀝源廣場平台並非公共屋邨公用地方。惟在選出推展項目後，署方會與顧問公司一同勘察和進行詳細設計，與相關部門和領展檢視連接瀝源廣場平台可行性；以及
- (c) 如被選出的推展項目因技術或其他原因不能展開，會視乎交運會日後考慮，選出替補項目。

61. 劉志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就項目行人通道編號 LY01，在技術上可建造斜台或調整結構尺寸以連接瀝源廣場平台，惟有關方案須視乎最終設計而定；以及
- (b) 他表示瀝源廣場平台並非公共屋邨公用地方，所以署方建議將升降機建於鄰近瀝源邨巴士總站的現有行人道位置上。

62. 主席簡介投票安排如下：

- (a) 投票會分為兩輪，由於恆安邨、廣源邨、瀝源邨、沙角邨和禾輦邨均有多於一條行人通道可供選擇，首輪投票會先從此五條公共屋邨各選出一個候選項目；

- (b) 在次輪投票中，會從首輪投票選出的五個項目，連同顯徑邨、博康邨和耀安邨的三個項目，合共八個項目中選出三個推展項目；
- (c) 在兩輪投票中，委員均須以數字為項目按優次排序，數字越小代表越推薦，數字越大代表越不推薦。在首輪投票中得分最低的項目會納入次輪投票，而次輪投票中得分最低的三個項目將成為“特別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以及
- (d) 在兩輪投票中，如出現得分相同的情況，則會為相同得分的項目重新投票。

63. 主席簡介計分制安排如下：

- (a) 由於有委員希望能以客觀準則選出推展項目，他以路政署和運輸署所提供的資料設計出評分標準(附件)；
- (b) 評分標準按長者人口比例加權，如項目鄰近公共交通交匯處或老人中心會加分，鄰近地面過路處或升降機則會減分；
- (c) 評分標準的人流分數則參考文件 TT 66/2020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附件內表二和表三而制定；
- (d) 如委員同意採用計分制，三個獲選推展項目則分別為：“橫跨顯徑街連接顯徑商場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 HK01)”、“橫跨現有道路連接瀝源邨福海樓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 LY01)”和“橫跨現有道路連接廣源商場及廣林苑的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 KY01)”；以及

- (e) 如上述三個項目最終因技術問題不能落實，則可由餘下排行第四至第八的項目作替補。

64. 楊思健先生表示廣源邨有兩所由舊色園開辦的老人中心。

65.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計分制中，是否每條公共屋邨最多只有一個項目可以獲選；以及

- (b) 他表示禾輦邨除了有一所老人中心外，亦有社會福利署的家庭綜合服務中心。

66. 石威廉先生指在投票制和計分制中，每條公共屋邨均只有一個項目可納入排序。如獲選的三個推展項目中有項目最終不能落實，便不能從同一屋邨找出替補項目。他建議交運會考慮在有關情況下，以同一屋邨的其他項目作替補。

67. 丁仕元先生建議從計分制中選出的八個項目中進行投票，選出三個推展項目。

68.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計分制中，老人中心的數目是參考文件 TT 66/2020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附件而制定；

- (b) 他表示為讓每條公共屋邨均有機會納入三個推展項目內，在計分制中，有多於一個項目的公共屋邨只有獲最高分數的項目可納入最終結果中；

- (c) 就石威廉先生提到的情況，他認為部分公共屋邨亦只有一個項目，如項目最終不能落實，亦無法

從同一屋邨的其他項目替代；以及

- (d) 他表示交運會可選擇以投票制或計分制方式選出三個推展項目。如採用投票方式，須採用第 62 段所述的兩輪投票制。如採用計分制方式，便須先確認計分標準，然後將結果推薦予路政署。

69. 趙柱幫先生建議以投票方式決定採用投票制或計分制。

70. 黃浩鋒先生建議以投票方式選出三個推展項目。

71. 主席表示會以電子投票系統決定採用投票制或計分制。

72. 主席宣布投票結果為 7 票採用投票制、24 票採用計分制，而計分制的結果如下：

| 優次 | 行人通道<br>編號 | 詳情                               |
|----|------------|----------------------------------|
| 一  | HK01       | 橫跨顯徑街連接顯徑商場的行人天橋                 |
| 二  | LY01       | 橫跨現有道路連接瀝源邨福海樓的行人天橋              |
| 三  | KY01       | 橫跨現有道路連接廣源商場及廣林苑的行人天橋            |
| 四  | WC01       | 橫跨禾輦街連接禾輦邨豐和樓附近的休憩公園及瀝源邨祿泉樓的行人天橋 |
| 五  | HO01       | 橫跨恆錦街連接恆安邨恆日樓及恆安商場的行人天橋          |
| 六  | YO01       | 橫跨耀安邨耀和樓溜冰場對出的平台的行人天橋            |
| 七  | SK01       | 橫跨現有道路連接乙明邨及沙角街市的行人天橋            |



| 優次 | 行人通道<br>編號 | 詳情                       |
|----|------------|--------------------------|
| 八  | PH02       | 橫跨現有道路連接博康邨博達樓及博康商場的行人天橋 |

7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72 段的結果，並選擇行人通道編號 HK01、行人通道編號 LY01 和行人通道編號 KY01 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下優先的推展項目。

74. 交運會一致通過第 73 段的決定。

### 提問

丘文俊先生提問：乙明邨街違例泊車問題  
(文件 TT 68/2020)

75. 丘文俊先生感謝運輸署在會前已聯同警方、香港房屋協會和有關學校代表討論有關事宜和聽取意見。

陸梓峯女士：石門安興里興建骨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設施工程事宜  
(文件 TT 5/2021)

76. 陸梓峯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欲了解有關部門有何初步措施，管制春秋二祭期間石門骨灰安置所(安置所)的人流，以及如何確保掃墓人士不會進入屋邨範圍；
- (b) 她欲了解安興里的道路修改工程的詳情，以及工程就安置所春秋二祭時額外交通流量有何應對措施；以及

- (c) 她欲了解有關部門就安置所春秋二祭時，在區內有何封路安排。

77. 丁仕元先生指他在政府計劃興建安置所初期已表示支持，計劃亦在二零一六年正式通過。惟近年石門的發展迅速，區內車流和人流增加，泊車位卻不足，警方就違例泊車的執法亦有改善空間。為減少該區居民疑慮，他建議警方加強執法，有關部門亦應增加泊車位供應。

7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如運輸署沒有就安置所春秋二祭期間作出適切的交通安排，可能會加重區內交通負荷。他建議署方和相關部門呼籲掃墓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該處、加強交通接駁服務以便掃墓人士由大學站或大埔站來往石門，以及檢視掃墓人士離場管制安排；以及
- (b) 他希望署方在落實有關特別交通安排後，可適時通知交運會。

79. 潘志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與有關部門正在商討安置所在春秋二祭的特別交通安排。一般情況下，署方會與警方協商封路，並提早通知相關人士和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
- (b) 根據交通評估報告，現時鄰近安置所的兩個停車場日間合共可提供約 120 個泊車位供市民使用，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需求和供應；以及
- (c) 署方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商討有關交通安排，並在落實有關安排後適時通知交運會。

周曉嵐先生提問：大埔公路一馬料水段及吐露港公路一帶交通意外、超速及非法賽車事宜  
(文件 TT 6/2021)

80.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兩宗分別發生於大埔公路一馬料水段近赤坭坪村和大埔公路一馬料水段近麗坪路迴旋處的交通意外，他欲了解運輸署和警方處理非法賽車問題或相關道路設計的準則為何，以及將如何加強有關執法；
- (b) 他表示運輸署雖然已在大埔公路加裝偵速攝影機，惟有關範圍並不覆蓋香港中文大學(中大)至赤坭坪的路段，他欲了解運輸署設置偵速攝影機的程序和準則為何；
- (c) 他表示赤坭坪交通繁忙，有不少居民需要橫過道路乘搭巴士，他欲了解運輸署在中大正門和崇基學院正門附近設置燈號控制系統的進度為何；以及
- (d) 他表示大埔公路鄰近懸崖，如有車輛翻側，傷亡可能嚴重。惟他認為設置防撞系數較高的公路防撞欄時，亦需兼顧行人通道的暢達性，他欲了解有關部門會如何兼顧兩者平衡。

81.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警方曾在吐露港公路巡邏期間，透過自動車牌識別系統發現一輛私家車行車證過期，因此進行追截。他欲了解警方現時有多少套自動車牌識別系統，以及有關系統是安裝在警車或道路上；以及

(b) 他欲了解警方追截涉嫌違法車輛的手法。

82. 主席欲了解警方未有在文件中提供二零一六和二零一七年的統計數字的原因。

83. 運輸署工程師/單車泊位姚嘉立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署方備悉委員就在中大至赤坭坪路段增設偵速攝影機的建議；

(b) 署方已落實在中大正門和崇基學院正門附近設置燈號控制系統，將視乎路政署的人手安排和工程難度展開工程；以及

(c) 署方和相關部門在設置公路防撞欄時，亦會考慮行人的需要，包括檢視行人路剩餘的闊度，以及會否影響殘疾人士使用等因素。

84.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林志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就兩宗在大埔公路發生的非法賽車交通意外，警方已收集有關情報，並作出跟進。涉事車輛在行動中被截停，警方亦將作出檢控和拘捕。警方會積極打擊非法賽車事宜；

(b) 警方有車輛式和手提式的自動車牌識別系統，惟基於行動機密原因，識別系統的具體數量和安排受指引規限，不便公開；

(c) 警方設有有關追截車輛的指引，並以市民和警員的安全為首，在安全可能的情況下追截車輛和進行檢控或拘捕。如被追截的車輛逃脫，警方會以偵查方式追捕嫌疑人，將其繩之於法；以及

(d) 由於二零一六和二零一七年距今已逾五年，有關數據已被封存，警方需額外時間查閱。

85. 主席要求警方提供有關數據，並載於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中。

(會後備註：有關數據已載於文件 TT 36/2021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中。)

曾杰先生提問：大圍區道路上霸佔車位(俗稱：路霸)事宜  
(文件 TT 7/2021)

86.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e) 他表示有居民反映，曾就有人在店鋪門外放置雜物霸佔車位致電警方求助，惟警方到場後表示需要交由食環署處理，他欲了解詳情；以及

(f) 他表示部分店鋪均以垃圾霸佔車位，導致警方難以執法，亦未能即時清理雜物。

87. 林志忠先生表示警務人員到場後，會視乎情況作出跟進。如能尋獲或確定雜物物主身份，警方會以阻街罪行檢控物主；如雜物無人認領，在未能確認物主的情況下，警方便會交由食環署清理或即時將雜物移走。同時，警方亦會對違例泊車作出檢控。

88. 主席建議警方日後執法時，警員巡邏時應對可能影響道路安全的雜物加以關注。

資料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9/2021(修訂))

89. 麥梓健先生表示運輸署曾提及會擴闊穗禾路和火炭路交界，他欲了解有關工程的進度。

90. 主席表示湖景花園的業主立案法團，曾就富山公眾殮房提出交通改動措施建議，包括建造停車灣供大型旅遊巴士停泊，以及將部分水務署用地改劃為咪錶停車場。他欲了解有關改動措施能否在富山公眾殮房投入服務前完成。

91. 潘志昌先生表示據建築署所示，停車灣的預計完工日期為二零二一年的第四季。就咪錶停車場的工程，路政署預計有關工程將於本月內在沙田地政處批出工地後動工。

92. 趙崇高先生表示運輸署已發出施工紙予路政署，擴闊穗禾路和山尾街交界的施工紙予路政署，以提升該交界的交通容量。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10/2021(修訂))

9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11/2021(修訂))

94. 楊思健先生表示交運會曾要求修訂文件“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的格式，以更詳細列出檢控數字，他欲了解進度為何。

95. 主席表示有關事宜已交予道路安全及泊車位供求工作小組討論，該小組將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港鐵車務及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12/2021(修訂))

96. 李世鴻先生表示有傷健人士在二零二一年四月，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杏花邨站被查票時受傷，由於有居民向他反映大圍站亦曾發生類似事件，他稍後將就此提出有關臨時動議。

97. 衛慶祥先生表示他曾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向港鐵發信，並在早前的交運會會議再次向港鐵查詢，惟至今仍未收到回覆。

98.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港鐵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因工程延遲屯馬線的首班車服務，他欲了解有關的交通接駁服務的上下車地點為何；
- (b) 根據《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B 章)，港鐵在需要時可使用合理武力將人移離鐵路處所。他欲了解有關職員是否須接受相關培訓、跪頸制服他人是否港鐵的標準程序，以及當武力超出合理範圍時，港鐵會否作出調查；以及
- (c) 他欲了解當港鐵懷疑有人未持有效車票時，港鐵會交由警員處理，抑或自行驅離有關人士。如港鐵會自行驅離有關人士，又為何會在四月的意外中跪頸制服當事人。

99.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林圓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港鐵已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以電郵回覆衛慶祥先生，並將在會後再次跟進有關事宜；

(b) 港鐵十分關注二零二一年四月在杏花邨站發生的事件。事件中，港鐵顧客服務及收益保護隊在車站發現一名乘客使用特惠車票出閘，故上前截停該乘客，並進行查票。在查票期間，該乘客反應激烈，推開職員並企圖離開。港鐵已就此案報警求助，同時亦會檢視有關處理手法；以及

(c) 補充指港鐵不時會在車站範圍內進行查票工作，目的為保障已繳付正確車費乘客的利益。

100. 主席欲了解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為配合屯馬線全線列車測試的交通接駁服務詳情。

101. 曾杰先生欲了解港鐵是否能合法以武力驅趕懷疑未持有效車票的人士離開港鐵車站範圍。

102. 衛慶祥先生建議港鐵可同時以信件和電郵形式回覆，以確保收信人能收到有關信件。同時，他認為港鐵應尊重乘客，避免以跪或踩等侮辱性動作制服乘客，並建議港鐵考慮對相關人士道歉。

103. 李世鴻先生認為不論乘客的反應如何，港鐵應嘗試溝通，避免使用暴力。他建議港鐵作出檢討，訓示有關職員，並向該乘客道歉。

104. 林圓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的測試將模擬屯馬線全線開通後的全線行車模式，須佔用部分日常列車服務時間，港鐵亦有就此制定特別交通安排，包括提供接駁巴士服務。港鐵將在落實有關安排後通知交運會；以及



(b) 港鐵十分關注二零二一年四月杏花邨站發生的事件，並將檢視需要改善的地方。

10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由李世鴻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06. 委員同意討論李世鴻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07. 李世鴻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近年，市民乘搭港鐵遇上職員查票時，屢次出現被暴力對待事件。據了解，曾有乘客在大圍站被職員查票時遭箍頸，情況更趨惡劣，絕非單一事件。日前，更有一名持有傷健人士個人八達通的青年出閘時，港鐵職員向該名傷健人士作出截查時，在未有充分查詢及了解的情況下，施以非一般手法，以膝跪頸、手踭壓頸及踩腳，將其制服於地上。職員的暴力手法足以令人致命，事件引起全港市民譁然。

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港鐵停止使用一切暴力手段截查乘客，並應以專業、理性及溫和手法與乘客溝通處理問題。港鐵應盡快就近日暴力對待乘客事件，向受害人致歉，並向公眾作出交代。而運輸署應介入事件，以保障乘客乘搭港鐵時的人身安全。”

張慶樺先生、李志宏先生、楊思健先生、石威廉先生、陳運通先生、吳錦雄先生、丁仕元先生、曾杰先生、陳諾恒先生、黃學禮先生、黎梓恩先生、陳珮明先生、鍾禮謙先生、許立桑先生、衛慶祥先生、鄭仲恒先生和容溟舟先生和議。

10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107 段的臨時動議。

109. 委員一致通過第 107 段的臨時動議。

沙田區飛行航道、飛機噪音及事故報告  
(文件 TT 13/2021(修訂))

110. 衛慶祥先生表示他在早前的交運會會議上，曾提議去信民航處要求參觀民航處，並進行交流，他欲了解進度為何。

111. 吳錦雄先生建議一同參觀政府飛行服務隊，以了解直升機噪音問題。

112. 主席認同衛慶祥先生和吳錦雄先生的建議，同意可實地視察民航處和政府飛行服務隊，他將以委員會主席身份去信有關部門。

科學園電動可移動工具實地試驗  
(文件 TT 14/2021)

113. 周曉嵐先生表示他在實地試驗當日到訪場地，認為試驗運作暢順，參加者均有遵守規則，沒出現特別問題。

114. 陳珮明先生表示當天運輸署人員和警員均有到場，故意外發生的機率偏低，亦未能預計在沒有相關人員駐守的情況下，會否發生意外。他欲了解相關部門會否進行第二輪實地試驗，並減少駐守場地的政府人員，以觀察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實際使用情況。

115. 潘志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在完成實地試驗後，正在評估和分析有關數據。當分析完成，以及在諮詢各持份者和就電動

可移動工具的技術、安全及牌照要求進行跨部門商議後，署方將展開有關的法例修訂工作；以及

- (b) 署方備悉陳珮明先生的意見，將轉達有關意見予相關組別考慮。

### 下次會議日期

116. 下次會議日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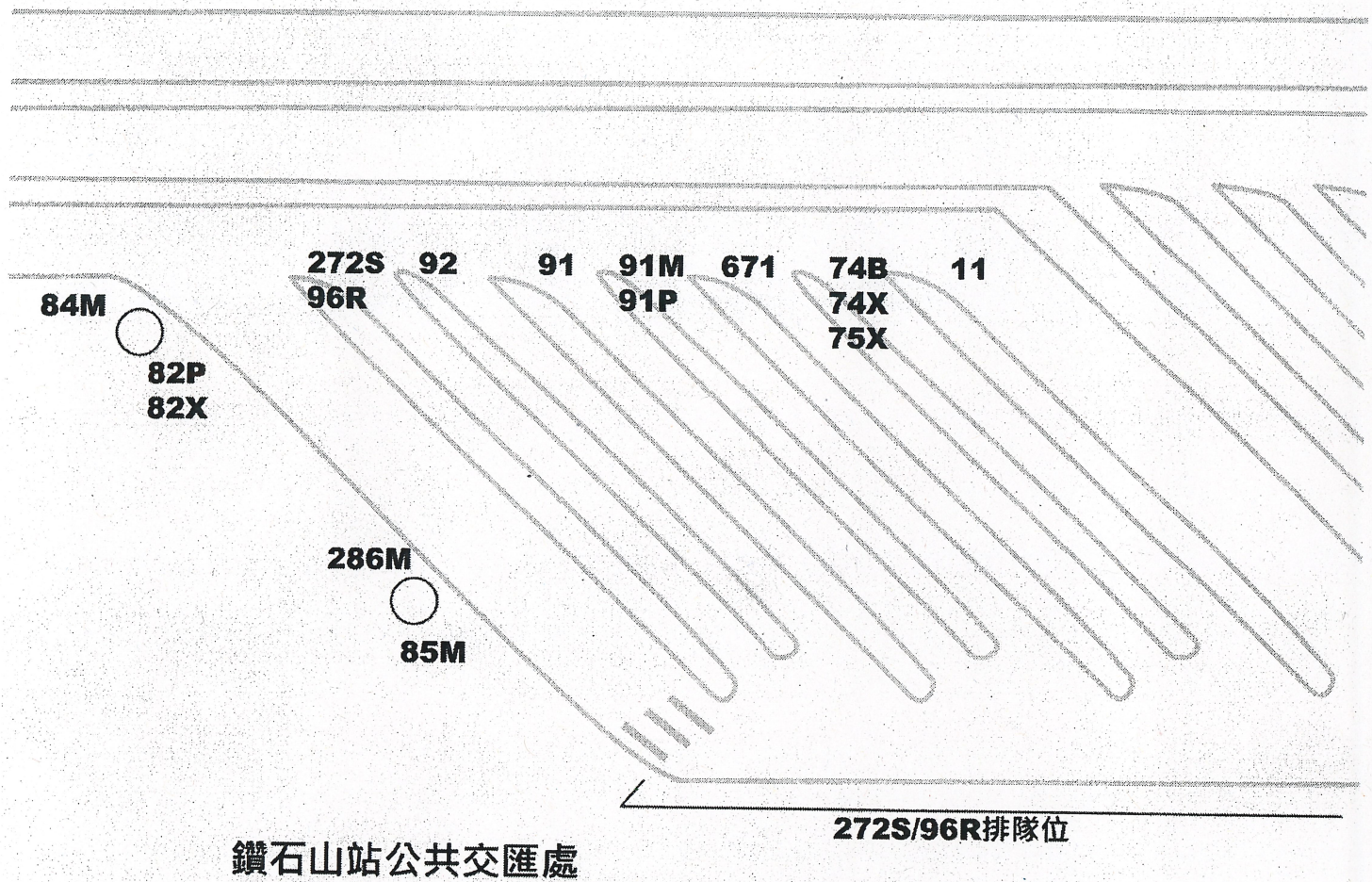
117. 會議在下午七時零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二一年十月

附錄

建議方案：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下擬議的評分標準

屋邨人口基本分數計算如下：

非長者人口每千人得 1 分，長者人口每千人得 2 分，總分以四捨五入作計算。

屋邨人口加權數計算如下：

$$\frac{(\text{屋邨人口} - \text{長者人口}) + (\text{長者人口} \times 2)}{\text{屋邨人口}}$$

| 屋邨  | 屋邨人口  | 長者人口 | 屋邨人口基本分數 | 屋邨人口加權數  |
|-----|-------|------|----------|----------|
| 顯徑邨 | 17069 | 4676 | 22       | 1.273947 |
| 恆安邨 | 16631 | 3149 | 20       | 1.189345 |
| 廣源邨 | 12835 | 2140 | 15       | 1.166732 |
| 瀝源邨 | 8131  | 2409 | 11       | 1.296274 |
| 博康邨 | 13987 | 3951 | 18       | 1.282477 |
| 沙角邨 | 14522 | 4384 | 19       | 1.301887 |
| 禾輦邨 | 18575 | 4225 | 23       | 1.227456 |
| 耀安邨 | 14017 | 2279 | 16       | 1.162588 |

擬建項目鄰近交通交匯處將獲 2 分。

擬建項目鄰近設有地面過路處將扣減 1 分。

擬建項目鄰近設有升降機將扣減 1 分。

擬建項目鄰近設有老人中心的數目的平方。

人流分數計算如下：

$$\frac{\text{現時最高每小時總人流} \times \text{屋邨人口加權數}}{100}$$

人流分數以四捨五入作計算

|        | 現時最高每小時人流 |     | 現時最高每小時總人流 | 分數 |
|--------|-----------|-----|------------|----|
| 行人通道編號 | 方向一       | 方向二 |            |    |
| HK01   | 601       | 464 | 1065       | 14 |
| HO01   | 324       | 310 | 634        | 8  |
| HO03   | 125       | 156 | 281        | 3  |
| HO04   | 415       | 542 | 957        | 11 |
| KY01   | 518       | 551 | 1069       | 12 |
| KY02   | 393       | 608 | 1001       | 12 |
| KY03   | 47        | 58  | 105        | 1  |
| LY01   | 789       | 808 | 1597       | 21 |
| LY02   | 923       | 716 | 1639       | 21 |
| PH02   | 233       | 172 | 405        | 5  |
| SK01   | 178       | 237 | 415        | 5  |
| SK02   | 57        | 42  | 99         | 1  |
| WC01   | 730       | 762 | 1492       | 18 |
| WC02   | 13        | 35  | 48         | 1  |
| WC03   | 380       | 606 | 986        | 12 |
| WC04   | 93        | 84  | 177        | 2  |
| WC05   | 71        | 56  | 127        | 2  |
| WC06   | 65        | 54  | 119        | 1  |
| YO01   | 131       | 121 | 252        | 3  |

\*如行人通道未配備無障礙通道設施，或行人通道與鄰近地面過路處相距超過 50 米，人流分數將乘以二。

\*項目出現相同分數，如行人通道未配備無障礙通道設施，或行人通道與鄰近地面過路處相距超過 50 米，將會有優先權。

如根據上述評分機制，建議興建先後次序如下：

|      | 屋邨<br>人口<br>基本<br>分數 | 鄰近<br>交通<br>交匯<br>處 | 鄰近<br>設有<br>地面<br>過路<br>處 | 鄰近<br>設有<br>升降<br>機 | 老人<br>中心<br>分數 | 人流<br>分數  | 總分 | 興建<br>先後<br>次序 |
|------|----------------------|---------------------|---------------------------|---------------------|----------------|-----------|----|----------------|
| HK01 | 22                   | 2                   | -1                        | -1                  | 0              | <b>28</b> | 50 | <b>1</b>       |
| HO01 | 20                   | 2                   | -1                        | -1                  | 1              | <b>16</b> | 37 | <b>5</b>       |
| HO03 | 20                   | 0                   | 0                         | 0                   | 1              | <b>6</b>  | 27 | /              |
| HO04 | 20                   | 0                   | 0                         | -1                  | 1              | 11        | 31 | /              |
| KY01 | 15                   | 2                   | 0                         | 0                   | 0              | <b>24</b> | 41 | <b>3</b>       |
| KY02 | 15                   | 0                   | 0                         | -1                  | 0              | 12        | 26 | /              |
| KY03 | 15                   | 0                   | 0                         | -1                  | 1              | 1         | 16 | /              |
| LY01 | 11                   | 2                   | -1                        | 0                   | 9              | 21        | 42 | <b>2</b>       |
| LY02 | 11                   | 0                   | -1                        | 0                   | 9              | 21        | 40 | /              |
| PH02 | 18                   | 0                   | -1                        | 0                   | 0              | 5         | 22 | <b>8</b>       |
| SK01 | 19                   | 0                   | -1                        | -1                  | 1              | 5         | 23 | <b>7</b>       |
| SK02 | 19                   | 0                   | -1                        | -1                  | 4              | 1         | 22 | /              |
| WC01 | 23                   | 0                   | -1                        | 0                   | 1              | <b>18</b> | 41 | <b>4</b>       |
| WC02 | 23                   | 2                   | -1                        | 0                   | 1              | 1         | 26 | /              |
| WC03 | 23                   | 0                   | -1                        | -1                  | 1              | 12        | 34 | /              |
| WC04 | 23                   | 0                   | -1                        | 0                   | 1              | 2         | 25 | /              |
| WC05 | 23                   | 0                   | -1                        | 0                   | 1              | 2         | 25 | /              |
| WC06 | 23                   | 0                   | -1                        | 0                   | 1              | 1         | 24 | /              |
| YO01 | 16                   | 0                   | -1                        | 0                   | 9              | 3         | 27 | <b>6</b>       |